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勞簡字第 22 號

原告 黃梓峰
被告 陽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
訴訟代理人 許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本院士林簡易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庭期前 10 日以陳報狀或答辯狀就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部分，與兩造先前於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簡字第 14 號、109 年度勞簡上字第 20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是否有重複起訴之情事為陳報或答辯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